

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6.11.28

議題主旨	駕駛若經共享乘車分攤成本費用是否被認定為職業駕駛
產業領域	資訊軟體服務業
一、案件內容簡述 <p>業者欲建立一通勤共乘平台，希望解決大台北地區通勤的問題，例如自基隆至台北上班或者桃園至台北上班的上班族，可使用該平台媒合，共同分擔油錢、過路費，而業者本身並未自平台收取服務費用。</p>	
二、釐清爭點 <p>駕駛與乘客平均分擔行車過程中所生相關「成本費用」（如油錢、過路費）之行為，則駕駛是否有違反公路法所稱「未依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」之規定。</p> <p>相關條文：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</p>	
三、釐清結果摘錄（交通部） <p>駕駛與乘客平均分擔行車過程所生相關成本費用（如油錢、過路費）」之行為，尚不涉及汽車運輸業範疇。惟若實際營運上駕駛係以自用車輛從事載客營業活動，則主管機關仍會加以取締。</p>	

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釐清，使申請者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，挑戰新領域，降低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